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1号

关于《富民西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西华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西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西华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文昌路印象上

河院 7 栋 -6，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0'1.494"；北纬 25°13'39.295"。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83.45m²，总建筑面积 440.45m²，主要包括 1 栋 4 层的医院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最终共设置住院床位 30 张，平均每天就诊人数约 40 人。开设内科、妇产科、妇科、儿科、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套≥6t/d 的污水预处理设施、1 个 2m³ 的事故池、2 个 20L 的检验废水及检验废液收集桶，检验科产生的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中和处理后和门诊废水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后和如厕废水排入印象上河院小区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密闭式且设置于独立房间内，污水

处理站周边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值，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药品包装物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检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格栅渣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8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
